

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陕西省财政厅

陕环发〔2023〕57号

关于公布陕西省低碳近零碳 试点名单的通知

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，韩城市生态环境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，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、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中、省关于碳达峰碳中和有关决策部署，按照《陕西省低碳近零碳试点示范建设工作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（陕环发〔2023〕48号，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有关要求，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在专家技术评审的基础上，综

合考虑试点单位低碳工作基础、实施意愿和示范推广效果等因素，确定了首批省级低碳近零碳试点名单并进行了公示，现予以公布。

请各试点单位按照《方案》要求做好试点建设工作，各市级相关部门应加强统筹协调，高质量建设低碳近零碳试点，探索适合省情的低碳近零碳、高质量发展路径。

附件：陕西省低碳近零碳试点名单



（此件社会公开）

附件

陕西省低碳近零碳试点名单

县（区）：（宝鸡市）麟游县、眉县，（咸阳市）礼泉县，（铜川市）宜君县，（渭南市）合阳县、澄城县，（延安市）黄龙县、甘泉县，（榆林市）米脂县，（汉中市）留坝县、西乡县，（安康市）石泉县，（商洛市）商州区。

园区：（西安市）沣西新城、空港新城、航天基地，（铜川市）印台区环保产业园，（延安市）宝塔区新材料产业园，（榆林市）榆林高新区，（安康市）安康高新区、旬阳高新区。

抄送：各市（区）人民政府、管委会；各试点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园区
管委会。

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3年9月1日印发
